

# 數位學生證暨一卡通使用說明

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重要通知：

- 1.今年寒假幸福餐券更動為【一卡通數位卡片】。一位學生一張卡片，以卡當日領餐。  
**注意：限寒假期間 1.20~2.12，當日 23:59 前領取當日餐點。**
- 2.【沒有補領機制】，若全家人都確診隔離，請由親友手輸卡號、學號代領。
- 3.已請學生在聯絡簿貼上卡號備份，請勿遺失，亦不得讓他人知悉，以免被冒領。
- 4.卡片裡並【無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 5.若寒假期間有突發狀況需臨時申請幸福餐券，請於【學校上班時間】聯繫學務處(8221929 分機 113)填寫補申請表，教育處會提供學生臨時卡號、學號，使用【手輸卡號、學號】方式領餐。
- 6.若寒假期間卡片遺失，仍可手輸卡號、學號進行領餐，但須支付工本費以 100 元完成卡片補發。請學生【本人】於【學校上班時間】到學務處進行掛失與個資更改，一卡通認卡、不認人，以免卡片被撿走冒領午餐。
- 7.取餐時，7-11、全家、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 OK 及楓康則直接提出卡片即可抵扣。
- 8.全臺及離島(臺、澎、金、馬)地區之合作商店據點，皆可以持數位幸福餐食券進行兌換使用，不侷限於彰化縣地區(唯 OK、楓康僅限彰化縣)。
- 9.取餐流程請參閱下列附件：**若領餐有問題，請聯繫一卡通客服。**

## 彰化縣112年 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 一、112 年寒假幸福餐券面額：國小55元、國中60元。
- 二、辦理期限：112年寒假，112年1月20日至2月12日。
- 三、兌換注意事項：
  - (一) 限每日當日取餐，取餐時段不限。
  - (二)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 (三)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  
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供餐廠商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OK	66元	72元
 楓康超市	65元	70元
 7-Eleven	63元	68元
 FamilyMart	63元	68元
 Hi-Life	62元	68元

# 操作說明: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